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030.2—2017  
部分代替 GA/T 1030.1—2012  
部分代替 GA/T 1030.2—2012

---

##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

Specifications for project acceptance of driving test places—  
Part 2: Place for field driving skill test

2017-08-10 发布

2017-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言 .....                         | 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验收申请与组织 .....                  | 1  |
| 5 验收项目与方法 .....                  | 3  |
| 6 验收结论 .....                     | 5  |
| 7 验收结论处理 .....                   | 5  |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考场验收文件式样 .....      | 6  |
|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验收检测工具与现场测量方法 ..... | 24 |
|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数据安全性检查步骤 .....     | 25 |

## 前 言

GA/T 1030《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分为以下 3 个部分：

- 第 1 部分：驾驶理论考场；
- 第 2 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
- 第 3 部分：道路驾驶技能考场。

本部分为 GA/T 1030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A/T 1030.1—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 第 1 部分：考试场地》和 GA/T 1030.2—201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 第 2 部分：考试系统》。

与 GA/T 1030.1—2012 相比，代替部分的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验收申请”(见 4.2,2012 年版的 4.1)；
- 修改了“验收组”(见 4.3,2012 年版的 4.2)；
- 修改了“资料审查”(见 5.1,2012 年版的 6.1.1)；
- 修改了“管理制度及人员”(见 5.2,2012 年版的 6.1.6)；
- 修改了“考试车辆”(见 5.3,2012 年版的 6.1.3)；
- 修改了“场地设施”(见 5.4.1,2012 年版的 6.1.4)；
- 修改了“项目图形”(见 5.4.2,2012 年版的 6.1.3)；
- 修改了“验收结论”(见第 6 章,2012 年版的 6.2)；
- 修改了“验收结论处理”(见第 7 章,2012 年版的第 8 章)；
- 修改了“考场验收文件式样”(见附录 A,2012 年版的附录 A)；
- 修改了“验收检测工具与现场测量方法”(见附录 B,2012 年版的附录 B)。

与 GA/T 1030.2—2012 相比，代替部分的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见标准名称,2012 年版的标准名称)；
- 修改了“范围”(见第 1 章,2012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申请条件”(见 4.1)；
- 修改了“验收申请”(见 4.2,2012 年版的 4.1)；
- 修改了“验收组”(见 4.3,2012 年版的 4.2)；
- 修改了“资料审查”(见 5.1,2012 年版的 5.1)；
- 修改了“管理制度及人员”(见 5.2,2012 年版的 5.5)；
- 删除了“考试项目完整性”(见 2012 年版的 5.2)；
- 增加了“考试车辆”(见 5.3)；
- 增加了“考试场地”(见 5.4)；
- 增加了“电气部件”(见 5.5.1)；
- 增加了“考试系统评判”(见 5.5.2)；
- 增加了“考试系统与考试场地的匹配性”(见 5.5.3)；
- 修改了“数据安全”管理”(见 5.6,2012 年版的 5.3)；
- 增加了“音视频监控”(见 5.7)；
- 增加了“验收终止”(见 5.9)；

- 修改了“验收结论”(见第 6 章,2012 年版的第 6 章);
- 删除了“定期检查与组织”(见 2012 年版的第 7 章);
- 删除了“定期检查项目与方法”(见 2012 年版的第 8 章);
- 删除了“定期检查报告及结果评判”(见 2012 年版的第 9 章);
- 修改了“验收结论处理”(见第 7 章,2012 年版的第 10 章);
- 修改了“考场验收文件式样”(见附录 A,2012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验收检测工具与现场测量方法”(见附录 B);
- 修改了“数据安全性检查步骤”(见附录 C,2012 年版的附录 B)。

本部分由公安部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四川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胡新维、邹永良、秦东炜、张军、耿威、曹锦、蒋少良、华佳峰、张捷、雍成明、籍东辉、肖钦译、贾迪、苏中勇、赵皓月。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A/T 901—2010;
- GA/T 1030.1—2012、GA/T 1030.2—2012。

#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 第2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

### 1 范围

GA/T 1030 的本部分规定了场地驾驶技能考场使用验收的申请与组织、验收项目与方法、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处理等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新建和改建的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场的使用验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A 1026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

GA/T 1028.1—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1部分：总则

GA/T 1028.3—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第3部分：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

GA 1029—2017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GA/T 1030.1 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 第1部分：驾驶理论考场

### 3 术语和定义

GA 1029—2017 和 GA/T 1030.1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验收申请与组织

#### 4.1 申请条件

##### 4.1.1 业主单位

申请验收考场的业主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

- a) 具有法人资格；
- b) 法人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4.1.2 考试设备设施

申请验收的考场应具有以下设备设施：

- a) 符合 GA 1029—2017 要求的考试场地、考试车辆；
- b) 符合 GA/T 1028.3—2017 要求的考试系统；
- c) 符合 GA/T 1028.3—2017 及 GA 1029—2017 要求的音视频监控。